
关于东方红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鉴于投资者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已签署合同编号为“(JH)东方红-中国银行 2020 年 2 号”的《东方红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东方红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(以下合称资管合同),根据资管合同“二十五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“(一)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”的约定,“全体投资者、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,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,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.....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,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。”

现经全体投资者、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协商一致,以共同签署《东方红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》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,《东方红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《东方红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《东方红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》相关内容一并调整。本次合同变更于**2023 年 9 月 22 日**起生效,投资者可至我司网站(www.dfham.com)查阅变更后的《东方红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东方红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《东方红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!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:网址:www.dfham.com;服务热线: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2 日